# 2024年银行贷款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悠然自得 更新时间：2024-06-27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银行贷款合同篇一贷款人 (全称)...*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银行贷款合同篇一**

贷款人 (全称)： 中国农业银行\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1、借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4、借款与还款期限：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_\_\_\_ %。短期贷款按本合同利率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一年一定，第一年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每\_\_\_\_\_(月/季末月)的第20日。

第二条 除非满足以下先决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第三条 贷款人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第四条 借款人权利和义务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罚息。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7、 因借款人违约致使贷款人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借款人应当承担贷款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第六条 借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

法院管辖。

第八条 其他事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_\_\_\_ 份，效力相同。

第十一条 提示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

**银行贷款合同篇二**

借款人(全称)：

贷款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

1、借款种类：流动资金贷款

2、借款用途：经营投产

3、借款币种及金额(大写)人民币：

4、借款期限

(1)借款期限见下表：

地 址：\_\_\_\_\_\_\_\_\_\_\_\_\_\_\_\_

邮编：——————电话：\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贷款方、借款方、担保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二条 贷款种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借款用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借款利率：借款利率为月息\_\_%，按月收息，利随本清。

第六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自\_\_\_\_ 年\_\_\_\_ 月\_\_\_\_ 日起，至\_\_\_\_ 年\_\_\_\_ 月\_\_\_\_ 日止。借款实际发放和期限以借据分1次发放和收回。借据应作为合同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还款资金来源及还款方式：

1.还款资金来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保证条款：

借款方请\_\_\_\_\_\_\_\_\_\_\_\_\_\_\_\_\_\_\_作为借款保证方，经贷款方审查，证实保证方具有担保资格和足够代偿借款的能力，保证方有权检查和督促借款方履行合同。当借款方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方连带承担偿还借款本息的责任。必要时，贷款方可以从保证方的存款帐户内扣收贷款本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签订本合同后，贷款方应在借款方提出借据1日内(假日顺延)将贷款放出，转入借款方帐户或由贷款方(银行)开出汇票发放给借款方。如贷款方未按期发放贷款(汇票)，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的贷款利息的20%向借款方偿付违约金。

2.借款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借款方如在使用借款中造成物资积压或损失浪费或进行非法经营，贷款方不负任何责任，并有权按银行规定加收罚息或从借款方帐户中收贷款本息。如借款方有意转移并违约使用资金，贷款方有权商请其他开户行代为扣款清偿。

3.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还款。如借方需要将借款展延，应在借款到期前5日向贷款方提出申请，有保证方的，还应由保证方签署同意延长担保期限，经贷款方审查同意后办理延期手续。如借款方不按期偿还借款，贷款方有权限期追回贷款，并按银行规定收逾期利息和罚息。如企业经营不善发生亏损或虚盈实亏，危及贷款安全时，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份， 方各执 份，自 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

借款方：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三**

贷款人(抵押权人)： 分行 法定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 电话 借款人(抵押人) 电话 住址：

本人有效身份证编号：

借款人为购买 (以下称“房产商”)的 (以下称“房产”)，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贷款币种：

1.2 贷款最高额为 元(大写 元)整。

1.3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分 期等额归还。

第二条 利率和利息的计算

2.1 贷款利率为“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加 个百分点(libor+ %)。每期计息日的 的libor为 贷款利率的libor，但每笔放款的第一个计息期的libor为该贷款发放日的libor。libor采用 个月浮动。

2.2 贷款利息以贷款的实际发放天数计收，以360天为一年。

2.3 结息方式：

第三条 贷款条件

3.1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下列资料：

a.《房产抵押贷款申请书》和《贷款申请人资料》;

b.与房产商签订《预购房屋合同正本》或《购房契约》;

c.房产商出具的购房预付款的凭证。

3.2 借款人到贷款人指定银行开立购房专户，今后有关购房费用，均通过该帐户结算。

第四条 提款

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根据“预购房合同”规定，当贷款人收到房产商付款通知书后，主动将贷款划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并借记借款人帐户。向借款人发出付款通知书。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人应遵照本合同1.3条款规定，按时偿还。

5.2 每次还款日前十五天之内，借款人应将本期归还的贷款和支付的利率存入购房专户。由贷款人在还款到期日，主动在购房专户中扣除其款项，无须事先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前还款

6.1 借款人如果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必须在三十天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6.2 提前还款只限于还款期序的倒序进行，而不能抵冲即将到期的贷款或下期的还款。

6.3 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支付提前还款金额的0.5%至1%补偿金。

a.借款人在贷款不足一年(含一年)内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的百分之一补偿金;

b.借款人在获得超过一年后提前还款，应向贷款人缴付提前还款金额0.5%的补偿金。

第七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7.1 手续费：贷款合同签订后，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之内向贷款人支付贷款金额的 %手续费。

7.2 在购房与贷款过程中所涉及的契税、保险、法律手续、抵押登记、抵押物

7.3 由于借款人违约行为使贷款人遭受损失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有关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第八条 保险

借款人必须按贷款人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 保险公司 分公司办妥 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低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1-3个月，保险单正本须注明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并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贷款人。

第九条 借款人的保证

9.1 保证按合同规定，按时按金额还本付息。

9.2 向贷款人提供一切资料真实可靠，无任何伪装和隐瞒事实。

9.3 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均须负责赔偿贷款人的损失。

第十条 贷款人的责任

10.1 按合同有关规定，准时提供贷款予借款人。该贷款人以购房者的名义转入房产商在贷款人处的帐户。

10.2 借款人按合同规定，付清贷款总额，利息以及其它应付款项之后，将抵押的《房产买卖契约》或《房产权证书》交还给借款人。

第十一条 违约及处理

11.1 下列事项构成违约：

(1)借款人在付息日、还款日未能或未能足额支付应归还的本金及应付的利息，造成贷款逾期和欠息;

(2)借款人失去执行合同的能力或某些事件之发生使得本合同之执行成为违法或不可能;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或附件的其他条款。

11.2 违约的处置：

(1)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的行为时，贷款人从借款人违约之日起按逾期和欠息金额在原定利率的基础上加收20%的罚息;

(2)当借款人发生上述11.1(1)和/或11.1(3)的行为时，经贷款人书面通

知后从违约之日起60天内借款人仍不纠正;或借款人发生11.1(2)行为，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到期，同时，要求借款人偿还已发放的贷款金额及利息。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需经借款人和贷款人签字，并经公证处公证后生效。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双方签署书面协议。

贷款人(抵押权人)：借款人(抵押人)：

年月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四**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

根据\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乙方签订的\_\_\_\_委托代理协议，由乙方代委托人向甲方发放\_\_\_\_贷款，并在受托范围与甲方协商后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甲方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第二条 借款用途

甲方借款将用于\_\_\_\_\_\_\_\_。

第三条 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第四条 贷款利率和利息

贷款利率按\_\_\_\_息\_\_\_\_计算，按\_\_\_\_结息。

贷款利息自贷款转存到甲方帐户之日起计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委托人调整贷款利率，自利率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

第五条 用款计划甲方的分次用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六条 还款计划

甲方的分次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_\_万元;\_\_\_\_年\_\_月\_\_\_\_万元;

第七条 付息方式

甲方应在结息日前将资金汇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内，以便于乙方按期、按规定收取利息。甲方不能按时付息时，按规定计收复利。

付息户帐号为：

第八条 扣款方式

甲方保证按第六条、第七条确定的还款计划归还借款和借款利息，若不能按期归还，又未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则甲方同意由乙方委托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直接扣收借款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2.贷款到期，由于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甲方经过努力仍不能还清借款的，可以在借款到期前\_\_日内向委托人申请展期，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签订展期还款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3.甲、乙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承包及股份制改造等转制变更时，由变更后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享有应有的权利。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合并和兼并、合资、分立、联营、股份制改造等改变其经营方式时，应提前\_\_日向委托人报告并通知乙方。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发放贷款;

2.甲方应在乙方开立存款户;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贷款本息;

4.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作他用;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其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资料;

6.乙方有权检查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及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8.乙方应按委托方的计划及所供资金及时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乙方将停止发放贷款，同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按其书面意见处理。

2.甲方未按期或超过本合同约定分次还款计划未偿清的贷款为逾期贷款，乙方有权按委托人规定对逾期贷款加收\_\_的利息。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装修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本着平等双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装修签订本合同。双方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地址：。

二、工程项目及价格：

1.工程项目：房屋装修(采用包工包料及家具);

2.工程总价为：。

三、甲方工作：

1.开工三日前要为乙方入场施工创造条件，以不影响施工为原则。

2.无偿提供施工期间的工作场地、水源、电源等。

3.参与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的监督。

四、乙方工作：

1.施工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堆积、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2.严格执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3.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各种责任。

4.一年内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

5.须于前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五、付款方式：

甲方先预付工程款10%，工程进展期间再付25%，余款必须于工程完工验收后10天内一次性全部付清。

六、工程变更：

在施工期间对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当协商一致。由合同双方共同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费及工期。工程变更协议，作为竣工结算和顺延工期根据。

七、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应当顺延：

1)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2)不可抗力;3)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的日期延误，工期应当顺延：

1)工期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期的;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3)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八、附则：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名：乙方签名：

**银行贷款合同篇六**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所称贷款人是指具有开办消费信贷业务资格的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不包括港澳及海外分支机构);

本合同所称借款人是指在中国银行各分支机构取得消费贷款的自然人。

甲方向乙方申请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乙方根据甲方的资信状况向甲方发放小额信用消费贷款。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借款\_\_\_\_\_\_(币别)\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佰\_\_\_\_\_\_\_拾\_\_\_\_\_\_\_元\_\_\_\_\_\_\_角\_\_\_\_\_\_\_分。

第二条借款期限

甲方借款期限为\_\_\_\_\_\_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第三条借款利率和计息方法

借款利率为(月/年)息\_\_\_\_\_\_\_\_\_\_，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不变。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贷款的适用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信用消费贷款可用于正常消费及劳务等费用支付。

第五条本合同所称债务是指借款人应向贷款人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一切款项。

第六条用款方式

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账形式划入甲方在中国银行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后由甲方用于消费。

第七条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用一次性或分期还本付息法。若采用一次性还本付息法，贷款到期后，甲方应按约定将贷款本息存入本人活期存款账户，并授权甲方将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一次性或分期划扣。若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法，甲方授权乙方在每个还款期规定时间自动从其活期存款账户中扣除还款本息。

第八条提前还款

本合同项下贷款允许甲方提前偿还贷款本息，可不收取提前还款承担费。

第九条展期贷款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贷款本息，应于还款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展期申请经甲方审查批准后，甲乙双方应签订展期协议，乙方有权对展期贷款加收利息及罚息。

第十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3.甲方必须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不得将贷款挪用;

4.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定期提供其有关经济收入的证明;

5.甲方在未清偿贷款本息之前，不得办理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清户手续;

6.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

7.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及时发放贷款;

8.乙方在贷款到期时有权从甲方的活期存款账户或信用卡账户内直接划款。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或解除合同须以书面形式提前1个月通知合同的另一方。未达成协议前，原合同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按\_\_\_\_\_\_\_\_计收违约金;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息，乙方有权对逾期贷款按计(加)收利息;

3.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划付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3.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2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3甲方曾向乙方提供过虚假的资料;

3.4甲方与其他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乙方权益的合同和协议;

3.5甲方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后无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其法定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借款合同;

3.6甲方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

3.7甲方与特约商户之间的纠纷影响还款的行为。

4.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及时发放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影响天数和数额，每天付给甲方万分之\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费用

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在协商和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双方仍需履行。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执行。

第十七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第十八条合同附件

《中国银行小额信用消费贷款借款申请表》、乙方身份证影印件、购物发票影印件以及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及合同见证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代办银行贷款，办理银行贷款金额具体金额不限定。

第二条 借款用途及额度

1.用于贷款的房屋位于：鹤壁市幢单元号房，面积平方米;结构 ;外观 ;房屋建成年限 年;产权证号：鹤壁市房权证字第 号或官字第 号、共有权证号为： 号。

第三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1.在为甲方成功办理完成贷款手续之前，乙方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当贷款手续办理完毕，甲方即付给乙方实际贷款金额的2%作为费用。

2.为那保证乙方能顺利办理银行贷款，甲方因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3.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贷款人停止发放贷款的，乙方有权终止办理贷款相关手续。

第四条 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保证用于贷款的抵押物真实，没有抵押、查封等产权纠纷;

2.甲方保证贷款人征信正常、并符合贷款银行要求;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真实有效的材料，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贷款手续;

4.甲方和乙方协商办理贷款手续的时间，协商不成，由乙方指定;乙方经办人、甲方及贷款相关人员必须按时到达;

5.在办理贷款手续中所产生的抵押公证费、评估费、贷款印花税、贷款合同工本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甲方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7.其他规定：

乙方义务

1.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委托事项的进展情况，接受甲方咨询相关问题;

2.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即时、准确的办理贷款手续，以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完成贷款手续;并保证贷款人在 工作日内将贷款放到 账户上;

3. 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本合同;

4.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不以任何方式或理由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

5.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其它房地产中介或个人;

6.乙方对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提供的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

7.其他规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因甲方故意提供虚假的上述房屋证件和资料等行为的，给乙方及贷款人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不限于给乙方及贷款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报酬，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报酬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违反保密义务，不当泄露乙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不当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有隐瞒、虚构信息或恶意串通等影响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乙方在委托代办事项中，因工作疏漏，遗失甲方的证件、文件、资料、发票等原件的，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协议变更与解除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应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因变更或解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单方解除

甲方故意提供虚假的上述房屋证件和资料等办理贷款所需的资料的，乙方享有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以通知的形式送达对方，当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对方在本合同注明的地址时，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空格部分及备注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受托方、委托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协议：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八**

甲方(被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乙方(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 家庭住址： 电话

经甲乙双方反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为保证合同的实施及保护双方利益，特定协议如下，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因购车向 银行与 银行贷款一事，特委托乙方全权代理办理购车(车型，颜色，定金，首付，价格，车辆购置税,保险)及银行贷款(贷款,储蓄卡,消费卡)事宜。

二, 甲方办理购车事项，必须配合乙方提供相关村料: (夫妻双方)身份证、(夫妻双方)户口簿、房产证、公司营业执照全套、(夫妻双方)收入证明、(夫妻双方)工资流水、公司证明、以及其它所拥有的资产证明)。

三, 甲方在与乙方达成一致后，应付违约保证金 元,大写 元。

四，甲方订车后不得违约，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车辆提车相关手续以及银行后续相关手续，反之视为违约，不退违约保证金。

五，乙方在办理购车事宜完成后，甲方必须一次性退还定金与首付(车辆购置税,保险)。

六，甲方应付乙方手续费，手续费按办款总金额(含消费卡)的 % 收取。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协议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九**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为帮助高等学校中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经双方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

一、甲方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辖内高等学校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

二、乙方负责协调地方财政部门、教育部门、银行及学校之间的关系。

三、乙方负责接收、审核地方所属高等学校提交的贷款申请报告，核准各学校贷款申请额度，并抄送甲方。

四、乙方将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于每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国家助学贷款贴息经费专户”，用于国家助学贷款的贴息。

五、甲方须于每季度\_\_\_\_\_\_\_\_\_日前向乙方提供地方所属高等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分期限贷款余额、利息金额、\_\_\_\_\_\_\_\_\_%利息贴息额。

六、乙方负责依据甲方实际发放的助学贷款额，经审核无误后，于每季度\_\_\_\_\_\_\_\_\_日前向甲方划转贴息经费。

七、甲、乙双方分别在本系统对当年安排的助学贷款实际发放额和户数进行统计，并由双方共同核对确认。

八、甲、乙双方应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计划安排情况、发放和收回情况、贴息款的划付情况、借款人的用款情况及毕业分配情况等进行及时沟通。

九、甲、乙双方应采取协商的方式解决国家助学贷款运作中出现的问题。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助学贷款收回后终止。

十一、双方订立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4.\_\_\_\_\_\_\_\_\_。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甲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乙方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银行\_\_\_\_\_\_分行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应借款方\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款双方依据等法规以及\_\_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_\_\_\_(大写：\_\_\_\_\_\_\_\_\_)

1.3 借款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期限为\_\_\_\_\_\_\_\_\_，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 借款用途

2.1 借款限用于：\_\_\_\_\_\_\_\_\_\_\_\_\_

第三条 提款

3.1 提款期为\_\_\_\_\_\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计划提款

金额

年

季

月

3.2 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 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_\_\_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 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第四条 利息

4.1 借款利息。

借款年率为：\_\_\_\_\_\_\_\_\_\_\_\_

利息每\_\_\_\_\_\_\_\_\_\_计收一次，结算日为\_\_\_\_\_\_\_\_\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 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账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 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第五条 还款

5.1 借款方以销售收入及其他可还贷资金归还借款。借款方应按第1.3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一次或分次档还全部借款本金。还款计划如下：

期序

金额

序数

年

季

月

币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2 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借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贷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息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 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_%的利息。

第六条 担保

6.1 本借款由\_\_\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第七条 约定事项

7.1 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账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 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送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_\_\_\_\_\_\_\_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贷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贷款方即构成违约：

(1)未能按

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3)未能履行和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贷款方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没有得到补救或纠正。

(4)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8.3 如借款方违约，贷款方有权立即同时或先后采取以下任何一种或数种措施：

(1)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账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2)对8.1(2)条款所述违约事件，将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在原订利息基础上加收\_\_\_\_\_%的罚息，并限期收回被挪用贷款;

(3)对第8.1(3)条款所述违约行为，从违约之日起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借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止。对其中无法纠正的行为则按违约发生日借款余额一次性收取不高于千分之\_\_\_\_\_的违约金;

(4)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其它依本合同或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贷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以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第九条 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争议，应尽量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_\_\_\_\_\_\_\_ 贷款方：\_\_\_\_\_\_\_银行\_\_\_\_\_\_\_\_分行

(法人公章)\_\_\_\_\_\_\_\_\_ (法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_签署

分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一**

致\_\_\_\_\_\_\_\_\_\_\_\_\_\_银行：

兹证明\_\_\_\_\_\_\_\_\_\_\_\_先生是我单位职工。职务为\_\_\_\_\_\_\_\_\_\_\_\_\_。工作性质为(正式制)。

身份证号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其平均月收入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年收入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填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证明单位(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

单位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

单位办公地址：\_\_\_\_\_\_\_\_\_\_\_\_\_\_

本证明仅用于证明我单位员工的工作及在我单位员工的工资收入，不作为我单位对该员工任何形式的担保文件。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二**

甲方：中国\_\_\_\_\_\_\_\_\_\_分行\_\_\_\_\_\_\_\_\_\_\_\_\_\_\_支行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院校

为帮助高等学校部分在读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经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国家助学贷款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一)甲方将在商业原则基础上，对乙方推荐的借款人进行审查，并最迟在受理贷款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借款人给予能否贷款的答复。

(二)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不超过借款人在读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总和，最高限额暂定为10万元人民币。

(三)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借款人发放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人毕业后四年。

(四)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五)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及借款合同等资料。

(六)甲方经审批同意贷款后，按学年及时将学杂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账户，按学期将生活费用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储蓄或信用卡账户。

(七)甲方追索借款人逾期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可在新闻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及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八)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九)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十)乙方负责向甲方出具借款人在校期间所需学杂费和生活费用的证明资料。

(十一)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资料。

(十二)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手续。

(十三)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十四)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十五)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三、违约责任

(十六)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十七)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条，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补充条款(包括增、减修整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三**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_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_

甲方因\_\_\_\_\_\_\_\_\_原因，不能按期偿还\_\_\_\_\_\_号委托贷款合同的贷款。经委托人审查，同意甲方展期还款。现根据委托人出具的\_\_\_\_\_\_文件，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_贷款\_\_\_\_\_\_万元，应于\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_\_\_\_年\_\_月\_\_日\_\_\_\_万元;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四**

借款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代理方：\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出借银行：\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本借款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借款人\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银行和\_\_\_\_\_\_\_\_银行(简称出借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为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_\_\_\_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1)银行工作日指\_\_\_\_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_\_\_\_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_\_\_\_银行工作日指\_\_\_\_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2)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3)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4)违约事件具有第\_\_\_\_\_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5)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6)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终止的时期。

(7)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8)\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以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附属银行)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_\_\_\_银行工作日上午\_\_\_\_\_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付贷借的、进位到\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9)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贷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10)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11)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贷款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12)利差：为\_\_\_\_\_%。

(13)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14)参考银行：指\_\_\_\_银行、\_\_\_\_银行以及\_\_\_\_银行在\_\_\_\_的总行。

(15)子公司：指任何时间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间接控制。

(16)终止日：指\_\_\_\_年\_\_\_\_月\_\_\_\_日。

(17)全部贷款承诺指\_\_\_\_万美元。

第二条 承诺与付款

2.1、贷款承诺：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通知与借款承诺：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_\_\_\_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_\_\_\_的账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账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付款：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_\_\_\_时间上午\_\_\_\_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_\_\_\_帐号为\_\_\_\_-\_\_\_\_的账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账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账户。

第三条 还款

3.1、还款：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_\_\_\_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_\_\_\_分之一，但头\_\_\_\_期每期均应进位到\_\_\_\_\_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_\_\_\_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自愿提前还款：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_\_\_\_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_\_\_个银行工作日\_\_\_\_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款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0.5%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非法行为：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款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

第四条 利息

4.1、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第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最后一天，(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_\_\_\_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延迟支付的利息：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利差\_\_\_%，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

(a)代理行在\_\_\_\_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当日报价(以年率表示);

(b)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利息期内);

(c)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

4.3、替代利率：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_\_\_\_\_\_\_\_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_\_\_\_\_\_\_\_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 %(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

第五条 费用

5.1、承诺费：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管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_\_\_%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代理费：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在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_\_\_\_ 美元;(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未偿还时，则按提款日一周年支付\_\_\_\_美元。

第六条 税款

6.1、不得抵销、反索或扣交：根据本合同，借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上述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印花税：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

第七条 付款;计算

7.1、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_\_\_\_\_\_\_\_时间上午\_\_\_时为止，用美元，用\_\_\_\_\_\_\_\_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_\_\_\_\_\_\_\_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_\_\_\_\_\_\_\_银行开立的账号为第\_\_\_\_\_\_\_\_号的账户，或代理行向借款人指定的其他账户。

(2)凡根据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

7.2、计算\_\_\_\_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与承诺费，应按\_\_\_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

第八条 先决条件

8.1、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_\_\_\_\_\_\_\_时间下午\_\_\_\_\_\_\_\_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4的规定格式。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_\_\_\_\_\_\_\_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5)\_\_\_\_\_\_\_\_信件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8规定的格式。

8.2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的额外条件：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

(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

(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下述文件：

(a)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_\_\_\_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3.1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

(b)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认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符合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

第九条 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9.1、借款人是根据\_\_\_\_\_\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2、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9.3、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拘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9.4、批准贷款或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9.5、没有发生和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9.6、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也不需要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提交、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及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细则和任何合同文件，以及对借款人或子公司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也不会构成违约行为。

9.7、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的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力。

9.8、除第10.6条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9、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的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9.10、借款人和子公司在\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以来的综合财务状况和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9.11、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9.12、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与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13、重复声明与保证：第九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声明与保证一样。

第十条 约定事项

10.1、收入的利用：借款人应将贷款的收入用作\_\_\_\_\_\_\_\_。

10.2、政府许可：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人公司按照为\_\_\_\_\_\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使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以及由借款人选任，并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证明书。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说明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没有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符合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检查权：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违约通知：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生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履行本合同或票据义务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甲方：\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五**

建设项目\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_\_，经借款方申请，贷款方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借款方向贷款方借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用于\_\_\_\_\_\_\_，预计分年用款为：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二条借款方在本合同规定的贷款总额内，根据批准的年度计划和建设进度编制年、季度用款计划，送贷款方审查凭以供应资金。贷款方保证在核定的年度贷款计划内，按基本建设贷款的有关规定及时供应资金。如因贷款方责任，资金供应不及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条借款方在贷款方开立帐户，根据工程情况将贷款按月(季)分次转到存款户支用，全部贷款由贷款方监督使用。借款方如不按规定使用贷款，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和收回贷款。

第四条贷款期限：自\_\_\_\_年\_\_月起，至\_\_\_\_年\_\_月止，共为\_\_年\_\_个月。其中建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还款期从\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分年还款计划如下：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_\_\_\_年\_\_万元;\_\_\_\_年\_\_万元。

第五条贷款利息，按年息\_\_\_%计收;借款方不能按上述约定归还的，从次年开始未归还的贷款作为逾期还款加息\_\_\_;挪用的贷款，从挪用期间加收罚息\_\_\_。贷款利息按实际支用数计息并计算复利。如因国家政策性的利率变动，本合同贷款利率根据政策相应调整。

第六条还本付息的资金，经各方商定，同意用贷款项目的下列资金偿还：1.企业自有资金;2.基本建设收入;3.交纳所得税以前的新增利润和经税务机关批准减免的税金;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基金;5.实行投资包干分成部分。(附：贷款项目预计经济效益表)

借款方对偿还贷款本息以\_\_\_\_\_\_\_\_\_\_\_方式提供担保。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七条全部贷款到期，贷款方发出逾期通知3个月后，借款方仍不归还的，贷款方可以依据担保协议向借款方或担保方收回贷款。

第八条如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产品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协商签订变更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本合同经各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失效。本合同签订后借款方如果超过3个月以上不使用贷款，合同即自动失效。

本合同正本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份，借款方主管部门、保证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单位各执1份。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六**

出借方：\_\_\_\_\_\_\_\_; 借款方：\_\_\_\_\_\_\_\_; 担保方：\_\_\_\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由出借方提供借款方借款计人民币\_\_\_\_\_\_\_\_\_元。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 出借方应按期、按金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借款罚息同。

第三条 借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贷款利率。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 借款方保证按本合同所订期限归还借款本息。否则,按中国人民银行延付款计算办法计算罚息。

第五条 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_\_作担保,担保期限为\_\_\_\_\_\_\_,担保范围为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六条 借款到期后，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出借方和借款方各持正本一份，担保方一份。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出借方：\_\_\_\_\_\_\_\_(章)

借款方：\_\_\_\_\_\_\_\_(章)

担保方：\_\_\_\_\_\_\_\_(章)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七**

经中国农业银行县支行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自年月日至年月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贷款元。

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

日期金额利率用途日期借款本金

第二、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_\_\_%。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

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

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

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_\_\_%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

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

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

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借款方借款方担保

借款单位(人)(章)担保单位(或担保人)

负责人(章)

经办人(章)

贷款方公证单位

贷款单位：(章)公证机关

贷款审批小组组长(章)公证机关负责人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八**

借款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借款方)

贷款银行\_\_\_\_\_\_\_\_\_\_\_\_\_\_\_(简称贷款方)

保证单位\_\_\_\_\_\_\_\_\_\_\_\_\_\_\_(简称保证方)

借款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保证单位开户银行及帐号：

借款单位为满足一产需要向贷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双方依据《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为了明确各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方按照借款方的借款申请书确定的借款金额和借款用途，贷给借款方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用于\_\_\_\_。

二、此项借款，期限\_\_\_\_个月。由借款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一次或分次支用，每次支用应填制借据。借款方保证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一次(或分次)还清全部本金。如不能按分次还款期归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三、贷款利息按月息\_\_\_\_‰的利率计收(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按新规定执行);由借款方根据贷款方结息通知按期偿还，不能按期偿还的，作逾期贷款处理。

│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分次还款期│还款金额│

四、逾期贷款按逾期金额的\_\_\_%加息;贷款被挪作其他用途的;挪用部分加息\_\_\_%。

五、贷款到期时，借款方以\_\_资金偿付或由贷款方在借款方\_\_账户中扣还。

六、借款方保证按期向贷款方提送贷款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资料。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生产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精选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七、借款方保证按季(年)从\_\_\_中提取\_\_\_%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借款方如不按本规定执行，贷款方有权对应补未补自有资金部分占用的贷款加息\_\_\_。

八、借款方违反《工交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的贷款，追回本合同已支用的贷款。

九、保证单位保证借款方及时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如无力偿还，由保证单位在接到贷款方的通知后一个月内负责归还。

借款方(签章)：\_\_\_\_\_\_\_\_\_贷款方(签章)：\_\_\_\_\_\_\_\_\_保证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银行贷款合同篇十九**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现住地址：

贷款人：×银行×支行

地址：

借款人在本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售货单位)购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向贷款人申请借款。根据《银行个人消费贷款试行办法》，贷款人经审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合同项下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贷款金额及支付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二、贷款支付的先决条件：借款人办妥贷款担保手续。

三、借款人在此委托贷款人，在办妥全部贷未手续之日起的5个营业日内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借款人购买耐用消费品名义划入商品销售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

借款用途

四、借款专项用于《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编号为\_\_\_\_\_\_\_\_\_\_\_\_\_\_\_)所载购买公司所售耐用消费品。

贷款期限

五、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_\_\_\_\_\_\_\_年\_\_\_\_\_\_\_\_月，自\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月\_\_\_\_\_\_\_\_\_日止。遇合同借款日期与借款凭证记载日期不一致的，以借款凭证载明的日期为准。

贷款利率

六、本合同贷款月利率现为\_\_\_\_\_\_‰。本合同约定利率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利率。

贷款偿还

七、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采取扫月等额还款方式，分期9月)归还，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从借款人在贷款银行开立的活期储蓄存款账户扣收或由借款人在贷款发生的次月起每月二十日前银行本贷款发放行还款，直至所有贷款本息、费用清偿为止。

八、现每月还款本息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万\_\_\_\_\_\_\_仟\_\_\_\_\_\_\_\_佰\_\_\_\_\_\_\_\_\_拾\_\_\_\_\_\_\_\_\_元\_\_\_\_\_\_\_\_\_角\_\_\_\_\_\_\_\_分。本合同约定每月还款本息额执行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贷款剩余本金、贷款剩余期限和当时的利率水平确定下一年的每月还款本息额。

提前还款

九、借款人可以提前还款：

(一)借款人提前归还未到期贷款本金的，应至少提前三个银行工作日书面通知贷款人，该书面通知送达贷款人处即为不可撤消。贷款人在该月×日至该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二)借款人经贷款人同意可一次性提前归还全部积欠本金，利随本清。贷款人不计收提前期的利息，也不退还或减免按原合同利率已收取的贷款利息。

十、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几项发生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提前归还全部贷款本息，借款人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一)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责任条款。

(二)借款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疾病、事故、死亡等和担保人发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之合并、重组、解散、破产等影响借款人、担保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责任能力之情况。

(三)借款人或担保人涉入诉讼、监管等由国家行政或司法机关宣布的对其财产的没收及其处分权的限制，或存在该种情况发生的可能的威胁。

(四)借款人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发生退回全部商品之情况。

合同公证

十一、贷款人和借款人在本合同签订后，贷款人认为必要时，在贷款人指定的公证机关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借款合同公证，如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且累计三个月未能按期如数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自愿接受执行，于此情况下不再适用本合同第九章规定。

十二、同时办理个人住房贷款和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贷款人负担。

十三、单独办理本贷款的公证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违约责任

十四、借款人未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对其欠款加收每日万之的逾期罚息。

十五、借款人连续三个月未偿还贷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并且担保人未代借款人履行偿还欠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终止借款合同，并向借款人、担保人追偿，或依法处分抵押(质)物。

十六、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资料不实或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擅自将抵押(质)物出售、出租、出售出借、转让、交换、赠予、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质)物的，均属违约，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或处置抵押(质)物，并有权向借款人或担保人追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七、与耐用消费品销售单位因质量原因发生纠纷时，不得以此为理由不归还贷款本息。

合同纠纷的处理

十八、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争议，双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则

十九、本合同及其附悠扬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的协议方为有效。

二十、本合同经贷款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借款人签名并加盖私章后与贷款担保合同一并生效，至借款人将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时终止。

二十一、下列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一)个人消费贷款申请书;

(二)借、还款凭证;

(三)《个人消费贷款抵押合同》、《个人消费贷款质押合同》、《个人消费贷款保证合同》;

(四)抵(质)押财产清单。

二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合同双方及抵(质)押登记机关、担保人、公证机关各执一份，副本按需确定。

借款人：贷款人：

(私章)(签名)

年月日签订于

(说明)授权书，银行制发的文件，用于购车人成为贷款银行贷款客户后，授权银行将其首付款及银行贷款支付经销商的文件。

此授权书签署双方为贷款银行和购车人。

委托付款授权书

编号：

授权人(还款人)：

户籍地址：

被授权人;\_银行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